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61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